大连艺术学院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励志成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被我院正式录取的在籍注册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者和转学者不参加助学金评审。

第三条　每学年评审一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助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生申请学院助学金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将与下学年的助学金合并使用，用于资助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违犯国家法律，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违反党纪、团纪，影响恶劣者；

（二）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骗取助学金的；

（三）平时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等不合理开支的；

（四）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三章　助学金的金额、比例

第六条　学院助学金金额为每人每学年500元人民币，评审比例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的20%。

第七条　助学金和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四章　助学金的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院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权负责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下设评审办公室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二级学院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助学金的初评和推荐工作，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等组成，小组人数为单数。

第五章 助学金评审步骤

第十条 学生申请。符合助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提出参评助学金的申请，并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报相应申请表格。

第十一条 班级推荐。辅导员组织代表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后报送二级学院。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助学金评审小组对各班级推荐的申请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初步确定获得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将评审材料汇总后报学生处。

第十三条 学生处汇总、审核并公示。学生处对二级学院初评和推荐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如对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助学金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在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情况下，审批最终获得助学金学生名单。

第十五条 学生处按照最终名单组织补助发放，财务处将相应助学金款项及时汇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处负责对助学金的评审及后续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或二级学院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助学金，将如数追回所获助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连艺术学院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处）负责解释。

大连艺术学院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